

核定本

中華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2月2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特設「中華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包括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等六名當然委員，教師代表四名、職工代表三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其中女性不得少於半數，其中教師代表由各院推選；職工代表由各行政單位推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選，以上均應推選二倍之候選人，由校長就以上推選者遴選。前項被推選之教職員工需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委員於任職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負責職掌如下：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並依各項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或性騷擾問題時，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應於 3 個工作日內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申請辦法及相關規定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為之。

本委員會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前項申請案件，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因故不克出席者應請假，不得委託或代理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各部制教務處(組)、學生事務處(組)、總務處(組)、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及會計室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應列席報告工作事項，並主動擬定提案議題於會議中討論議決，並製作列管表格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